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 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第九会议室
- 会议方式 现场方式
- 重大提案 审议设立“东方电气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兹通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第九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董事会召集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审议设立“东方电气电机有限公司”的普通议案。

公司拟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由上市公司全资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电机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2、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 188 号
- 3、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
- 4、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公司出资人(股东):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6、出资范围: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含公司拥有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权、东方阿海珐核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庆汇源大厦房产、拟报废资产和部分未分配利润),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上述出资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值为

20 亿元。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

龚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注：

1、凡持有本公司 A 股，并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2、凡持有本公司 H 股，并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 H 股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手续；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前交回 H 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 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事处。凡欲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请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 或护照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3、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其委托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开始时间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和投票的权利。

5、A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帐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6、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

联系人：龚丹、黄勇

联系电话：028 - 87583666

传真：028 - 87583551

邮政编码：610036

回 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第九会议室举行之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持股量 A/ H 股	
身份证/护照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名。
- 2、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 4、对“A/H股”、“亲自/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号码”三项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前送达本公司的通讯地址——中国四川

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0036）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本公司。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附注 1）_____ 地址为（附注 2）
_____ 持有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注 3）_____ 股（附注 4）A 股 / H 股，为本公司的股东，现委任（附注 5）大会主席或 _____（其地址为 _____）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第九会议室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所列的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 (附注 6)	反对 (附注 6)	弃权 (附注 6)
审议设立“东方电气电机有限公司”的普通议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签署（附注 7）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
- 2、请用正楷填上地址。
- 3、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4、请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
- 5、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你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中投票，受委派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 6、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

权任何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7、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人为公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8、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连同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授权予本委任表格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开始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通讯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通讯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和投票的权利。

9、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0、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 8 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应依据附注 9 的指示于临时股东大会出示。